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3/949
S/1999/532
10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2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四年

1999年5月7日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 1999 年 5 月 3 日的信(A/53/934-S/1999/502)之后,谨提请你注意 1999 年 5 月 5 日所记录的土耳其空军 16 架军用飞机又一次侵犯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的事件。

当天,土耳其空军的飞机(8 架 F-16,4 架 F-4,4 架不明型号),违反国际空中交通规则,飞入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未获得有关的许可飞越尼科西亚西北地区的飞行情报区。

如我前几封信所指出,土耳其这些未经许可侵入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和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的事件既违反国际空中交通规则,同时也违背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浦路斯各项决议的规定。

我谨代表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强烈抗议土耳其这些新的挑衅行径,这种行径表明土耳其悍然无视国际法、《联合国宪章》以及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有关决定。

我谨再次强调,本次侵犯事件是发生在安理会通过第 1217(1998)号和第 1218(1998)号决议之后;在这两项决议中,安理会吁请各国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要采取任何可能损害该国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行动。我国政府期望土耳其方面表现遵守这些决议的规定。

这种挑衅行动无助于缓和紧张局势,并且与秘书长在其斡旋任务范围内为缓和紧张局势并促进塞浦路斯问题公正持久解决的目的而在 1998 年 9 月 30 日宣布的倡议背道而驰。

此外,土耳其空军的不断飞越,以及土耳其军事占领部队的驻留本岛,都是造成塞浦路斯紧张局势的根本原因。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2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索托斯·扎克海奥斯(签名)
